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发〔2025〕8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 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分局、市执法队：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和大同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领域有法不依、执法不公、执法不文明以及违规违纪执法等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措施》（同集中整治办〔2025〕4号）要求，

我局将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全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查处背后存在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压紧压实生态环境部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真正做到为企业减负，为执法增效，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打造更优的执法空间。

二、组织领导及分工

成立开展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亚敬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陈玉贵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苟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海波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苟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员为各分局局长、各科科长、市执法队班子成员及法规科、稽查科科长。

(三) 责任分工

1.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职责。

牵头抓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实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 专项整治办公室职责。

负责协调指导县区分局按照职责压紧压实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收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和有关问题线索处置及案件查办情况，形成工作台账；督促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工作，通报典型案例；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建立规范执法措施清单；起草简报、总结等文件。

3. 具体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分局组织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自查自纠，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对执法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三、重点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包括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人员履职过程中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

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有法不依问题、执法不公问题、执法不文明问题、执法不严问题、执法不廉问题。

同时要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约束好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具体应做到严格控制检查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一表通查、强化检查信息公示、严格落实正面清单、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严格依法依规裁量、大力推行柔性执法、突出强化服务指导。

四、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4月15日前)。统一部署安排,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提出工作要求,抓紧推动落实。

(二)自查自纠(4月底前)。局机关相关科室、市执法队、各分局对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检视自查,围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个关键环节,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台账。同时执法单位要出台规范执法的制度、措施等。

(三)开展稽查。市执法队稽查科牵头,组织人员就本次专项整治内容,结合日常稽查工作,对县区执法规范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推动解决。

(四)线索移送。对于在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

上报驻局纪检组，逐级上报大同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五）总结报告。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果，12月1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按要求报送。



（此件主动公开）

